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1011-GXL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 2020 年雁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 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991011-GXLR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内容
1	2020 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详见参数见磋商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合法资格，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廖工 0773-355380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123 号 7 栋 1 单元 302

项目联系人：伍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3-759835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3553286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1011-GXLR
2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合法资格，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4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项对应填报（即：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可编辑word版本U盘一份，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U 盘包含磋商报价表、服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U 盘”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2020 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991011-GXLR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u>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u>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p>
15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8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0.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2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355328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1011-GXLR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关于雁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合法资格，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止（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17时30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

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伍工，联系电话：0773-7598353。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123号7栋3楼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人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

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2017或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

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项对应填报（即：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U 盘一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U 盘包含磋商报价表、服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U 盘”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2020 年雁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1011-GXL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3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业主指定账户。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0.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1.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30041000000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建干路支行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355328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具体条件如下：

（一）培训机构具体工作：

1. 协助遴选和培育年满16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重点遴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转岗创业人员等为主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学员166人，负责166名雁山区管理经营型高素质农民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录入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

2. 制定培训学习教学计划、教学课程安排。要依据培训资金、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分产业分层次分类型培训的原则，制定方案和分班教学计划，做到“一班一案”。培训方案须包含详细的经费预算，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教师实施教学。

4. 做好培育对象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5. 选择培训教材，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文具。

6. 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7. 做好培育对象培训学习后的后续跟踪培育工作。

8. 完善培训组织流程各主要环节，根据项目档案整理要求依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包含培训协议、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学员手册）、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提供培训师信息、验收报告单等，并将

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人。

(二) 培训及技术跟踪服务要求:

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学员 166 人,分 3 个班培育,每个班 40-60 个人以上,结合扶贫工作展开进村集中培训。每个班采取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室外实训相结合、分段式、重实训、送教下乡等培育方式,每班理论教学采取送教下村开展,实践教学组织学员到实训基地开展现场教学,每期每班累计培训总学时 120 个学时、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综合素养占 10%、专业能力占 80%、能力拓展占 10%、实习实训 \geq 总学时的 1/3、线上学习 \geq 总学时的 1/10。全年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 15 天(含 4 天外地参观学习,7 天集中学习,4 天跟踪服务)。

1. 集中学习(7 天):每个班采取进村集中培训,根据学员的需求和时间灵活开展集中学习,保证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重点培训学员的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控制能力,主要培训内容:水产、养殖,种植、畜牧。同时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指导相结合。

2. 现场观摩学习(4 天):组织学员到农业龙头企业、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农展会观摩等。主要学习这些企业或者基地的先进经验和农产品销售经营管理理念。

3. 后期跟踪服务(4 天):针对生产季节技术需求开展上门指导,并为所有学员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免费咨询。

(三) 培训授课及跟踪服务师资要求:

专业课程授课教师要求取得对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跟踪服务教师要求取得初级以上对应专业职称。

(四) 培训任务及跟踪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五) 其他:

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三册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本通用教材必须从管理系统中选购。优先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并发布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目录中选购内容适用于本地的教材(含文字和音像教材)。

2. 各班次的课程安排及授课教师须经采购方审核。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在构建培训课程内容时,要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品牌创建等综合素质培养,着力培养农民的市场品牌意识,提

升规划、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能与市场进行有效对接，提升产业效益。

3.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等培训活动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在培训机构组织的上述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培训机构负责。

(六) 商务要求：

1. 项目验收：按照《自治区农业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不按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各项指标要求，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培训经费及付款方式：

①培训费由培训机构用于组织培育对象培训学习，含管理费、培训场地租赁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实训实习耗材费、教室租用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学员保险、外出考察费、培训和外出参观学习期间学员交通费、后期跟踪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开支。外出参观学习期间学员伙食要求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住宿要求标间且每人每天不低于 60 元。

②合同签订后由培训机构开具发票，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给培训机构；培训完毕并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70%。

3. 合同的签订：

①合同签订时间：自成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②培训地点：成交供应商培训基地。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 培训工作实施方案30分

一档（10分）：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满足培训70%要求。

二档（20分）：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满足培训80%需求；

三档（30分）：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预算、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方案实施步骤等完全满足培训100%需求；

3. 服务方案分.....17分

服务承诺方案：评委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配合采购人通过验收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11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7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

注：未提供“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中涉及的方案评分计0分处理。

4. 培训师资及团队分：.....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师资队伍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学名师的，每人记1分，满分3分（须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专家老师有副高级职称以上，每人记1分，满分5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5. 投入参观基地分：.....9分

（1）供应商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或综合类基地的或有与示范基地建立校企合作基地的，每个合作协议得3分，（满分9分）；（提供相关文件或合作协议证明、场地照片证明，加盖公章）。

6. 业绩分.....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农民教育培训或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供应商服务方案；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至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17或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